

雲林縣慶祝 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雲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分函至各機關候選人，及聘請本縣 3 至 5 人各行業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8 年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 106 年 3 月各縣市除就當選之社薦表如附件) 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(12 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